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第 627 号

惠东县高潭镇陈记海鲜青菜档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323MA4WJ2HL2B，经营者：陈胜林，经营场所：惠东县高潭镇高潭市场内一楼，联系电话：\*\*\*\*\*。

经查明：惠东县高潭镇陈记海鲜青菜档在 2020 年 8 月 7 日，共购进 10 斤不合格的“豆角”，其中：2 斤送样抽检，抽检“豆角”价格是 5 元一斤；其余 8 斤已销售完，销售价格是每斤 5 元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经营者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当事人发出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〔2020〕19010 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的要求。以上事实有书证、物证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：“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；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，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，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条第四款“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鉴于其认错态度良好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小的情况，结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

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决定对该单位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；
- 二、罚款 1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银行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 年 9 月 4 日